附件 3

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

（修订草案）[1]

……

第六章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

……

第七十八条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。具体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确定、调整并公布。

交易所每日结算时，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和折后金额。

……

第八章 附则

……

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

[1] 《关于发布<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>等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》（〔2026〕240 号）对于开票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相关修订自 2027 年 1 月 15 日实施，本次修订内容视进度在新版规则中予以体现。